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 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5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委員招宗

紀錄：黃玟臻

四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處理霸凌申訴案件支領
相關費用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處理霸凌申訴案件，如非本機
關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
用。撰寫調查報告書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規定：

(一)一般稿件基準每千字 1,100 元至 1,600 元

(二)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 2,500 元為上限。

二、依據上開規定，擬以撰寫調查報告書稿費每千字 1,600 元、出
席費每次 2,500 元支給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撰寫調查報告書稿費每千字 1,600 元、出席費每次
2,500 元支給。

案由二：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，本機關應定期舉辦或
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利用各種集會、訓
練課程或其他多元管道宣導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 職場霸凌定義，係指「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，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持續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，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。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」

二、上述統整要件如下：

(一)發生於職場之內部人員間，不含外部人員。

(二)霸凌行為人具優勢地位或機會，不限於上對下權勢關係。

(三)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且無必要性，須於個案中綜合各式要素加以判斷。

(四)以歧視、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，包含積極作為與消極不作為。

(五)造成不友善工作環境。

(六)以持續性為原則，於情節重大時，例外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。

(七)對身心造成不法侵害。

三、申訴通報機制：

(一)申訴專線:05-6333472

(二)申訴信箱:ulpp@mail.moj.gov.tw

四、擬依上開內容為主軸，定期舉辦職場霸凌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利用各種集會或其他多元管道進行宣導。

決 議：通過，由人事室辦理上、下半年各一場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；戒護科於常年教育加入職場霸凌相關訓練課程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3 時 20 分。